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262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26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沛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黎碩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惠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梁睿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7、921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636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8177號；暨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74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黎碩恩、梁睿絜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本院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黎碩恩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梁睿絜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郭沛紋之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郭沛紋（下稱被告郭沛紋）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而未到庭，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7、921號115年2月4日裁定、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故依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院審判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上訴人即被告黎碩恩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上訴人即被告梁睿絜（下稱被告梁睿絜）提出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狀，均未明示僅就刑提起上訴，嗣具狀撤回刑以外之上訴（本院卷第185、187頁），並明示僅就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337頁），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故依前揭規定，就其等部分，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刑」部分，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郭沛紋（下稱被告郭沛紋）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狀，未明示僅對原審判決之一部提起上訴，是就其部分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判決全部。

貳、實體方面

一、被告郭沛紋部分

㈠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關於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3「毒品咖啡包」均補充為「毒品咖啡包（黑熊包裝）」、第14頁之㈨1.部分修正記載為「關於刑罰之加重，分為「總則」與「分則」加重二種。其屬「總則」加重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之範

圍擴大，乃單純的刑之加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其屬「分則」加重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與原罪脫離，並為獨立之另一罪名，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伸長之效果，已係獨立之罪刑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有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此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就被告郭沛紋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部分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3、4部分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犯罪事實三之㈠部分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即屬刑法分則之加重而變更其法定刑（亦即法定刑之加重），而非處斷刑加重，當毋庸於處斷刑加重事由部分贅述，俾免混淆誤認為處斷刑加重，先此說明」外，引用原判決書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㈡被告郭沛紋上訴意旨略以：1.被告郭沛紋所為固有不該，惟被告郭沛紋自始坦承犯行，並於偵查中詳細交代共犯間之分工、指認毒品上手供檢警查緝，未任由毒品對社會造成之危害持續擴大，顯有悔意，犯後態度可謂良好。又被告郭沛紋販賣之次數雖有9次，被害人數7人，然數次交易數量及金額尚非甚鉅，最大一次交易亦僅為毒品咖啡包11包、新臺幣（）5,800元，且買受者均為原先即染有施用毒惡習之吸毒者，本案屬吸毒者間互通有無，並從中賺取微利之交易型態，對社會危害無從與販賣毒品之大盤、中盤商相提並論，是被告郭沛紋之惡性及對社會危害均甚低，參酌被告郭沛紋此前並無毒品相關之前案紀錄，堪認本案係被告郭沛紋一時價值觀偏差而偶然所致，且與所犯法條之法定刑度相較，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後，仍有情輕法重而有可憫之處，然原審就其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以

外之犯行，未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2.衡諸本案情節、手段、主觀惡性及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可謂非屬重大，已如前述，且被告郭沛紋積極配合偵查，顯已深知己過，有所悔悟，犯後態度可謂良好。參酌被告郭沛紋現年25歲，尚屬年輕，已婚，有妻子、1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需要扶養及照顧，經此偵、審程序及羈押期間，已深刻反省，習得教訓，且此前被告郭沛紋原經無保請回，嗣上級法院撤銷原裁定，被告郭沛紋經通知後立即遵令到院開羈押庭，無任何藉故拖延之情，更得佐證被告郭沛紋確已知過錯並坦然面對司法，再行羈押前已回家中店面幫忙打理，未再接觸毒品，足徵有良好之家庭支持系統和改過向善之決心，日後應無再犯可能。是衡諸被告郭沛紋之犯罪情狀與上開量刑因素，本案處以較輕之徒刑即足以懲儆，惟原審仍量處被告郭沛紋各罪有期徒刑2年至4年2月不等，並酌定應執行刑5年2月，顯屬過苛，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另辯護人並辯護略稱：被告郭沛紋有原審載敘之減輕其刑事由，請從輕量刑，並定較輕之應執行刑。

㈢駁回上訴之理由

1.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亦即必須配合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不得僅以刑法第57條所列之犯罪情狀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57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09號判決意旨參照）。就被告郭沛紋原判決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以外之犯行（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5、

附表二編號2、3、4犯行），審酌此部分被告郭沛紋所犯部分犯行雖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為法定刑加重，然此部分經依自白減刑規定調整其處斷刑範圍後，衡酌其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為本案多次販賣犯行，所犯戕害購毒者身心健康，助長毒品流通，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情狀，此部分經適用前揭減刑規定調整處斷刑範圍後，難謂有何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被告郭沛紋執前詞上訴主張此部分犯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無理由。

2.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8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被告郭沛紋之量刑敘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郭沛紋明知毒品非但戕害身心健康，並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且為國家嚴格查緝，竟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從中獲取不法利益而販賣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之梅錠、愷他命、含有前揭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菸彈，戕害施用者身心，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郭沛紋所參與之分工、販賣毒品之內容、數量、對象及人數各情，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暨被告郭沛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衡酌其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考量其等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為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2月。已詳述其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而為量刑之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被告郭沛紋上訴所執前詞，或不足以動搖原審之量刑，或已經原審量刑予以審酌（原判決

第17頁之㈩、原審卷第254、487頁），並無違誤或不當，被告郭沛紋上訴請求再予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被告黎碩恩、梁睿絜部分

㈠被告上訴意旨

1.被告黎碩恩上訴意旨略以：⑴被告黎碩恩於113年10月1日3時7分許，遭警方持搜索票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對其身體及自小客車000-0000號執行搜索，其除當場坦承犯行外，並主動提出存放毒品地點為臺中市○○區○○路00號17樓之6，並同意警方進入搜索，以協助警方查緝，且於同日7時10分時許，積極配合警方偵查，於搜索時因被告郭沛紋進入該「17樓之6」場所，被告黎碩恩當場指述屋主即被告郭沛紋，為提供毒品來源之上手，警方迅即將被告郭沛紋逮捕。反觀原審引用搜索影片譯文之該影片，並非完整搜索期間，並無被告郭沛紋進去後被告黎碩恩之反應，然於前開被告郭沛紋第1次調查筆錄及被告黎碩恩第1次調查筆錄皆有載明被告黎碩恩當場承認被告郭沛紋為屋主，況被告黎碩恩於該搜索影片中說明毒品來源為前揭房屋之屋主，而屋主即為被告郭沛紋，足徵被告黎碩恩確實有「供出毒品來源」。是警方原搜索範圍僅限於被告黎碩恩之身體及前揭車輛，係被告黎碩恩先主動向警方承認毒品放置地點為臺中市○○區○○路00號17樓之6，並同意警方搜索該處所，於警方進入搜索後，始於搜索期間查獲其他存放毒品及適逢被告郭沛紋進入該處所，倘無被告黎碩恩主動提供臺中市○○區○○路00號17樓之6，依警方當時所掌握資訊當無法查獲存放毒品之地點及查獲上手被告郭沛紋、共犯被告梁睿絜，此聲請傳喚證人即現場執行搜索及作成職務報告書之偵查佐羅彥哲到庭作證即可釐清，是被告黎碩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審未予查明，認無此規定之適用，是錯誤之法律適用。⑵被告黎碩恩所犯如原判決附表四編號7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為販賣愷他命2克，交易金額為1,900元，不法所得為100元，處有期徒刑3年6月；而就附表

四編號1至5 所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分別為麻醉菸彈1顆、1顆、1顆、1 顆、2顆，交易金額分別為2,000元、2,000元、2,000元、2,000元、3,700元，被告黎碩恩之不法所得分別為1,000元、1,000元、1,000元、1,000元、1,850元，惟竟皆處有期徒刑3年7月，是附表四編號7之犯行與附表四編號1至5之販賣數量、價額皆屬低微，犯罪情節甚輕，況兩者之不法所得僅差距900元至1,750元，然刑度乃差距1個月之久，實有違平等比例原則之虞。⑶被告黎碩恩初係積欠被告郭沛紋款項，且係基於同時為朋友之被告郭沛紋所邀，而基於儘速還清欠款給友人之意，始同意參與本案犯行，且被告黎碩恩實際僅分擔「協助交付」之工作，毒品購買、包裹寄送之聯繫、仲介、後續處置等相關事宜，均為其他共同被告所為，被告黎碩恩對此細節確實均一概不知，僅係非核心之協助性角色，犯罪情節甚輕、動機亦非大惡，且被告黎碩恩於本案遭羈押前擔任白牌計程車司機，且係僑光科技大學在學學生，涉犯本案時為20歲，年紀尚輕，並與父母、胞弟同住，收入生活均屬穩定，本毋庸為微利而觸法網，足見被告黎碩恩與其他專以販賣毒品為業者有天壤之別，且被告黎碩恩亦無毒品相關前科，堪認被告黎碩恩素行尚佳，經此次受羈押、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必已知所警惕，絕無再犯之虞。⑷倘本院仍認被告黎碩恩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之適用，然本案確實因被告黎碩恩積極配合調查，始能迅速釐清涉案被告及犯罪內容、地點等，現僅因被告郭沛紋係自行踏入臺中市○○區○○路00號17樓之6，而無上手可供，反無減刑之機會，顯屬不公正、不合理處，是如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再予遞減其刑，豈非鼓勵犯罪者壞事幹到底之決心萬不可動搖、矢口否認，否則如被告黎碩恩此類犯罪邊緣角色如不幹到底，日後將受更嚴厲之處罰，如此絕非立法者之意旨，亦非法治國人民之福，是請審酌上情，依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其刑。

2.被告梁睿絜上訴意旨略以：⑴被告梁睿絜對於犯罪事實坦承

不諱，犯罪情節顯屬輕微，亦應考量被告梁睿絜年紀尚輕，刑罰對其及家人所造成之痛苦程度均有重大影響，原判決未斟酌刑罰對被告梁睿絜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亦造成其家屬及家庭之嚴重影響。又被告梁睿絜僅高職肄業，學識程度不高，惟目前從事餐飲服務業工作，並非以犯罪維生之，且各次販賣毒品數量不多、交易金額均不超過6,000元，其惡性對於社會秩序與國民健康之危害程度，顯然與大量販賣毒品營生之大盤、中盤毒梟有所區別。又販賣三級毒品最低刑度為7年以上有期徒到，縱經偵審自白減輕其刑後，量刑仍稍嫌過重，而無從與真正的幕後毒梟區別相較。故被告梁睿絜於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可憫恕之情狀，如對惡性、良心未泯者量刑過重，無助於其改過遷善，恐有情輕法重之憾，應有堪值憫恕之處，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恐嫌速斷。⑵被告郭沛紋於113年10月1日15時26分許，仍堅稱現場警方查獲之毒品係供自己施用，並未販賣毒品，然被告梁睿絜於同日15時44分、22時16分許於警詢時均已明確供稱「毒品是郭沛紋的，黎碩恩(暱稱凱)之前就有在跟他合作，郭沛紋是9/30請我協助當控機」「我有在販賣毒品，但我只有單純協助郭沛紋控機」等語，可知被告郭沛紋於偵查中認罪而確實遭查獲販賣毒品犯行前，被告梁睿絜已提供相關之線索給檢警追查本案毒品來源即為被告郭沛紋。如依警方職務報告及原審判決所述，被告黎碩恩、梁睿絜於警方搜索時，並未向警方供稱被告郭沛紋即為「阿豪」之人，則警方於113年10月1日逮捕被告郭沛紋，單純係因被告郭沛紋身上持有本案部分扣案之毒品違禁，而以持有毒品罪之現行犯予以逮捕，根本無從僅以被告郭沛紋返該遭警方搜索處所且身上持有毒品之客觀事實，即逕認被告郭沛紋亦為共同販賣毒品之集團成員(蓋被告郭沛持有之毒品，可能僅係供自身施用，或以無償轉讓之方式供友人施用)，故可認警方此時尚未確實查獲被告郭沛紋販賣犯行，被告梁睿絜應

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之要件。再依證人羅彥哲證述可知，警方一開始查緝對象並非被告郭沛紋，是被告郭沛紋進入後警方才進行相關調查，是因警方現場詢問現場毒品為何人所有時，被告梁睿絜、黎碩恩都以暗示眼神表示是被告郭沛紋所有，被告梁睿絜並於前揭警詢筆錄明確供稱「毒品是郭沛紋的，黎碩恩(暱稱凱)之前就有在跟他合作，郭沛紋是9/30請我協助當控機」「我有在販賣毒品，但我只有單純協助郭沛紋控機」等語，第一時間即指認被告郭沛紋為其上手，警方第二次職務報告中記載不是因為被告黎碩恩或被告梁睿絜指認而查獲被告郭沛紋，是因警方認為是被告郭沛紋自己進來的，故不構成指認上手之相關要件，我們認為警方對於是否構成供出上手，在法律適用上應該有所錯誤，事實上本案被告梁睿絜確有幫助警方在被告郭沛紋進屋後提供相關訊息，讓警方得以緝獲共犯被告郭沛紋，故被告梁睿絜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的適用。⑶被告梁睿絜於偵查中對所涉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於審理中亦全部認罪，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⑷被告梁睿絜尚有1名年僅6歲之子女及家人需撫養，為賺取金錢供家人生活開銷使用，一時失慮，誤罹刑典，今已誠心悔過認錯，家人對於被告梁睿絜犯本案亦給予相當程度之責備，被告梁睿絜已向家人保證永遠不會再犯，更對於自己智識不深、一時失慮而觸犯毒品犯行感到相當懊悔，願意配合檢警單位進行調查，願對檢察官偵查之犯罪事實全部認罪，並接受司法制裁改過向善，顯見確實有相當悔悟之心，當知警惕，幡然悔悟，犯後態度顯屬良好。又被告梁睿絜僅高職肄業，學識程度不高，惟目前從事餐飲服務業之正當工作，並非以犯罪營生，且各次販賣毒品犯行之販賣數量均不多，交易金額均不超過6,000元，其惡性對於社會秩序與國民健康之危害程度，顯與大量販賣毒品營生之大盤、中盤毒梟有所區別。又販賣三級毒品最低刑度為7年以上有，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減輕其刑

後，其量刑恐仍稍嫌過重，而無從與真正的幕後毒梟區別相較，故於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可憫恕之情狀，如對惡性未深、良心未泯者量刑過重，無助於改過遷善，並恐有情輕法重之憾，被告梁睿絜所為應仍有堪值憫恕之處，請審酌上情，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提出被告梁睿絜與家人間之合照、悔過書、家人求情信、工作照片為證。

㈡關於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就被告黎碩恩、梁睿絜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部分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3、4部分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被告黎碩恩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三之㈠部分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有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者，屬刑法分則之加重而變更其法定刑（亦即法定刑之加重），而非處斷刑加重，當毋庸於處斷刑加重事由部分贅述，先此敘明。

2.被告黎碩恩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三之㈠部分，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之實行，惟因佯裝購毒者之員警欠缺購買真意而不能完成各次毒品交易，屬未遂犯，情節較既遂犯為輕，此部分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黎碩恩、梁睿絜就各次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就被告黎碩恩關於原判決犯罪事實三之㈠部分並遞減之。

4.本案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⑴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搜索票搜索對象為被告黎碩恩，且搜索票記載之搜索地點並非臺中市○○區○○路

00號17樓之6，此觀諸證人即本案承辦警員羅彥哲於本院審理證述甚明（本院卷第368、380頁），並有卷附搜索票可佐（52636號卷1第221頁）。又證人羅彥哲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略以：警員執行本案搜索，一路跟監被告黎碩恩到臺中市○○區○○路00號前，經被告黎碩恩同意帶警員至非搜索票記載搜索處所之臺中市○○區○○路00號17樓之6執行搜索，在搜索過程，被告梁睿絜、黎碩恩都向警員陳稱這些毒品是阿豪的，該處所是阿豪承租，執行搜索過程被告郭沛紋進入屋內，被告黎碩恩不太敢在郭沛紋面前指認，有稍微帶過阿豪就是郭沛紋，郭沛紋當下否認本案販賣毒品犯行，因黎碩恩他們有指認郭沛紋，所以警員有往這個分向偵查，在被告郭沛紋進入後，黎碩恩表示有話想說，不想在大家面前說，有去小房間，在小房間，黎碩恩說進來的郭沛紋是他的上手，有提到郭沛紋是他毒品來源，113年10月4日職務報告記載：並經被告黎碩恩及其他在場人指認前揭毒品為暱稱「阿豪」所有，被告郭沛紋於搜索尚未結束前回到臺中市○○區○○路00號17樓之6之處所，經被告郭沛紋同意搜索，當場查扣毒品，復經共犯黎碩恩等人指認被告郭沛紋即為其等所指之「阿豪」之人，警方遂以現行犯予以逮捕等情，所謂其他在場人是指梁睿絜、張乃文，就是他們有使眼色表示郭沛紋是上手，印象中好像梁睿絜、張乃文有使眼色，黎碩恩有到小房間講上手就是進來的這個人（郭沛紋），但先後順序有點忘記，所謂小房間是指客廳廚房空間，但有一牆壁隔起來，查獲郭沛紋身上攜帶包包內的毒品的位置是在門口及沙發中間的客廳，現場毒品是在一間有上鎖的房間查獲，是找鎖匠開鎖，開鎖該房間門後在房間內查扣毒品之後，郭沛紋進來，前揭使眼色時間點，是當下我們在問毒品是誰的這件事時，使眼色讓我們連結到當下詢問毒品是誰的，應該就是郭沛紋的等語（本院卷第368至389頁），核與卷附113年10月4日職務報告記載略以：專案小組經被告黎碩恩同意，於臺中市○○區○○路00號17樓之6執行搜索，當場查扣第三

級毒品等，並經被告黎碩恩及其他在場人指認前揭毒 品為暱稱「阿豪」所有，被告郭沛紋於搜索尚未結束前回到臺中市○○區○○路00號17樓之6之處所，經被告郭沛紋同意搜索，當場查扣愷他命等毒品，復經共犯黎碩恩等人指認被告郭沛紋即為其等所指之「阿豪」之人，警方遂以現行犯予以逮捕等情（52636號卷1第171、172頁）大致相符，依上可知，警員係因被告黎碩恩、梁睿絜等人供述指認郭沛紋為毒品來源，警員往此方向偵查，終查獲郭沛紋，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事由。

⑵卷附雖另有114年2月16日職務報告記載：本專案小組於臺中市○○區○○路00號17樓之6執行搜索，當時犯嫌黎碩恩與梁睿絜堅稱毒品係「阿豪」所有，梁睿絜另稱本案毒品案皆與他無關，並無因黎碩恩、梁睿絜之供述而查獲上手等語（原審卷第213頁），並檢附搜索影片譯文（原審卷第215至220頁）。然證人羅彥哲於本院證稱：114年2月16日職務報告是跟隊上及當時執行同事討論，他們認為郭沛紋是在我們查獲前自己出現，他們覺得黎碩恩、梁睿絜不算供出上手，他們覺得黎碩恩、梁睿絜算是自白等語（本院卷第374、375頁），可知此職務報告所載係因郭沛紋自行出現而認不符被告黎碩恩、梁睿絜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然被告郭沛紋於執行搜索結束前自行返回搜索處所乙節，固據證人羅彥哲證述在卷，惟依前揭⑴可知，被告郭沛紋當下並未承認涉犯本案犯行，係因被告黎碩恩、梁睿絜等人供述被告郭沛紋為毒品來源，警員往此方向偵查，終查獲被告郭沛紋，據此可知，前揭114年2月16日職務報告記載被告黎碩恩、梁睿絜不符供出毒品來源之見解，顯有誤會，尚無可採。再綜觀前揭搜索影片譯文可知，譯文全文未有被告郭沛紋進入搜索地點之記載，顯見此錄影內容並未攝錄及此，且114年2月16日職務報告並已載明：本案搜索時間冗長，使攝影機缺少電量，故並未完整保存所有搜索過程等語（原審卷第213頁），是此部分譯文既非當日搜索全程錄影之譯文，自難據此憑為不利被

告黎碩恩、梁睿絜之認定。

⑶綜上，被告黎碩恩、梁睿絜本案犯行均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事由，又審酌被告黎碩恩、梁睿絜所犯本案犯行，對毒品流通、社會危害有高度危險，不宜因其等供述使檢警查獲毒品來源即免除其犯行之刑事處罰，爰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5.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亦即必須配合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不得僅以刑法第57條所列之犯罪情狀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57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09號判決意旨參照）。就被告黎碩恩、梁睿絜所犯如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審酌此部分犯行被告黎碩恩、梁睿絜所犯部分犯行雖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為法定刑加重，然此部分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2項減輕其刑、遞減輕其刑規定調整其處斷刑範圍後，衡酌其等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為本案多次販賣犯行，所犯戕害購毒者身心健康，助長毒品流通，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情狀，此部分經適用前揭減刑規定調整處斷刑範圍後，難謂有何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是就被告黎碩恩、梁睿絜所犯各罪，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

㈢撤銷改判、科刑之說明

1.原審對被告黎碩恩、梁睿絜所犯各罪之科刑、定刑說明，固非無見。惟：⑴被告黎碩恩、梁睿絜所犯各次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

原判決未適用此部分規定減輕其刑，於法有違，其等執此部分上訴，非無理由。⑵被告黎碩恩、梁睿絜所犯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犯行，均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遞減輕其刑，並無科處最輕刑度猶嫌過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亦如前述。原審就被告黎碩恩、梁睿絜此部分所犯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原判決第16、17頁之5.之⑵），尚有未合。⑶原審量刑已審酌被告黎碩恩、梁睿絜參與之分工、販賣毒品之內容、數量、對象及人數各情，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等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尚無不當，被告黎碩恩、梁睿再執此部分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並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並無理由。⑷原審關於被告黎碩恩所犯如原判決附表四編號7與附表四編號1至5之量刑，審酌販賣金額而為量刑之區隔，並無不當，被告黎碩恩上訴指摘原審此部分量刑，亦無所據。惟原審既有前揭⑴⑵之違誤，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就被告黎碩恩、梁睿絜所處之刑，連同定應執行刑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黎碩恩、梁睿絜明知毒品非但戕害身心健康，並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且為國家嚴格查緝，竟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從中獲取不法利益，販賣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之梅錠、愷他命、含有前揭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菸彈，戕害施用者身心，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黎碩恩、梁睿絜所參與之分工、販賣毒品之內容、數量、對象及人數等情，兼衡以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等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6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院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就被告黎碩恩所犯10罪、被告梁睿絜所犯如4罪，衡酌其等所犯均為販賣毒品罪，罪質相同，侵害

同種法益，犯罪之手法與態樣具備類似性，各行為時間間隔不長，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高，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其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等面向，各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徐慶衡追加起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本院附表

編號	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原審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	黎碩恩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柒月。	黎碩恩所犯左列之罪，處有期徒刑叁年伍月。
2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2	黎碩恩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柒月。	黎碩恩所犯左列之罪，處有期徒刑叁年伍月。
3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3	黎碩恩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柒月。	黎碩恩所犯左列之罪，處有期徒刑叁年伍月。
4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4	黎碩恩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柒月。	黎碩恩所犯左列之罪，處有期徒刑叁年伍月。
5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5	黎碩恩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柒月。	黎碩恩所犯左列之罪，處有期徒刑叁年伍月。
6	原判決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	黎碩恩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	黎碩恩所犯左列之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兩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梁睿絜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兩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壹月。	梁睿絜所犯左列之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壹月。
7	原判決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2	黎碩恩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梁睿絜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黎碩恩所犯左列之罪，處有期徒刑叁年肆月。 梁睿絜所犯左列之之罪，處有期徒刑叁年伍月。
8	原判決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3	黎碩恩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梁睿絜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黎碩恩所犯左列之罪，處有期徒刑叁年伍月。 梁睿絜所犯左列之罪，處有期徒刑叁年陸月。
9	原判決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4	黎碩恩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梁睿絜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	黎碩恩所犯左列之罪，處有期徒刑叁年陸月。 梁睿絜所犯左列之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柒月。

		處有期徒刑叁年玖月。	
10	原判決犯罪事實三之㈠	黎碩恩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黎碩恩所犯左列之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7號
114年度訴字第9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沛紋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之0
選任辯護人　廖偉成律師
被　　告　黎碩恩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里區○○路00巷00號
選任辯護人　賴淑惠律師
被　　告　顏伶珊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選任辯護人　練家雄律師
被　　告　梁睿絜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00樓之0
選任辯護人　黃逸仁律師
陳苡瑄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636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8177號)，暨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74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沛紋犯如附表四編號1至11「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1至11「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黎碩恩犯如附表四編號1至10「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1至10「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顏伶珊犯如附表四編號1、3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1、3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梁睿絜犯如附表四編號6至9「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6至9「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犯罪事實

一、郭沛紋、黎碩恩、顏伶珊均明知異丙帕酯（Isopropyl1-(1-phenylethyl)-1H-imidazole-5-carboxylate）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原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所定之第三級毒品，經行政院於113年11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修正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竟於民國113年9月間某日起，意圖營利，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郭沛紋負責提供含有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之菸彈以供販賣，由黎碩恩以微信通訊軟體設立暱稱為「快樂蛋(圖示)　沒回來電」、「大苑子 沒回來電」等販毒帳號與購毒者聯繫毒品交易相關事宜後，駕車搭載顏伶珊一同外送毒品至約定地點進行交易，而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地點，各將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含有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之菸彈，以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方式、價格販賣予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人。

二、郭沛紋、梁睿絜、黎碩恩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硝甲西泮、愷他命、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氯甲基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品；硝西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列管之第四級毒品，依法均不得販賣，竟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二、三、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於113年9月間某日起，由郭沛紋負責提供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及愷他命、第四級毒品硝西泮之梅錠、含有第三級毒品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黑熊包裝）、含有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瑪莉歐包裝）以供販賣，由梁睿絜負責以通訊軟體設立販毒帳號「男模優質」、以網路張貼廣或透過友人介紹，與如附表二編號1至4之人聯繫毒品交易之時間、地點、毒品種類、價格等事項（俗稱控機），由黎碩恩負責擔任駕車外送毒品服務之車手工作（俗稱小蜜蜂），於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地點，各將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交易毒品內容，以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價格販賣予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人。嗣警方於113年10月1日2時56分許，發現黎碩恩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販賣毒品咖啡包給郭宇恆，故上前查緝，經郭宇恆主動交付含有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10包（瑪利歐包裝，毛重52.55公克）、含有第三級毒品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1包（黑熊包裝，毛重4.23公克）。警方復於同日3時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經警持本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黎碩恩隨身攜帶之物品，扣得如附表三編號1至10所示之物；又經黎碩恩同意，於同日3時25分許前往臺中市○○區○○○00號17樓之6執行搜索，當場查扣如附表三編號13至41所示之物。

三、郭沛紋、黎碩恩均明知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係政

府公告查禁之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其等竟於民國113年6、7月間某日起，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郭沛紋以微信設立暱稱為「麻醉師」之販毒帳號，作為郭沛紋、黎碩恩與購毒者聯繫購買毒品事宜之管道，郭沛紋復於113年6、7月間某日，在臺中市南屯區龍富十三街某停車場空地處，以新臺幣(下同)12萬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正」之人購買依托咪酯3罐後交予黎碩恩，由黎碩恩負責擔任駕車外送毒品服務之車手，並與購毒者聯繫毒品交易之時間、地點、毒品種類、價格等事項，其等以此分工模式著手販賣第三級毒品菸彈，而為下列犯行：

㈠經警喬裝為毒品買家以微信與使用微信暱稱「麻醉師」張貼「神奇蛋蛋」、「麻醉彈」等販毒廣告訊息之黎碩恩聯繫，佯裝約定以2000元之價格購買第三級毒品菸彈1顆，黎碩恩遂於113年8月7日21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攜帶內含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之菸彈，前往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臺中祥順店前，交付前開菸彈1顆(即如附表三編號11)予喬裝買家之員警。

㈡經警喬裝為毒品買家以微信與使用微信暱稱「麻醉師」張貼「1:16002:30003:4400」、「因為我是老闆」、「外送還要貼車資」等販毒廣告訊息之郭沛紋聯繫，佯裝約定以1500元之價格購買第三級毒品菸彈1顆，郭沛紋遂於113年9月24日13時50分許，攜帶內含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之菸彈，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前，交付前揭菸彈1顆(即如附表三編號12)予喬裝買家之員警。

四、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該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該署檢察官追加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均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郭沛紋、黎碩恩、顏伶珊、梁睿絜及其等選任辯護人均同意該等證據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71頁），且查無依法應排除證據能力之情形，是後述所引用之供述、非供述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沛紋、黎碩恩、顏伶珊、梁睿絜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被告郭沛紋部分見偵字第52636號卷㈠【下稱偵卷㈠】第51-65、127-141、345-346頁，聲羈卷第68-71頁，聲羈更一卷第29-34頁，他7529卷第83-88、131-134頁，偵卷㈢第171-181、263-265、295-298、305-307頁，偵聲卷第17-18頁，本院卷第79-83、161-173、225-261、456-491頁；被告黎碩恩部分見偵卷㈠第197-211、333-338、345-346頁，聲羈卷第39-41頁，他7529卷第69-75、127-129頁，偵卷㈢第3-7、67-70頁，偵聲410卷第25-27頁，本院卷第49-56、161-173、225-261、456-491頁；被告顏伶珊部分見偵卷㈡第303-312、357-362頁，他7529卷第93-96、119-123頁，本院卷第161-173、225-261頁；被告梁睿絜部分見偵卷㈠第345-346、375-387、451-471頁，聲羈卷第54-56頁，偵卷㈢第75-80、139-142、311-314頁，偵聲卷第25-27頁，本院卷第63-67、161-173、225-261、456-491頁），復經證人吳崇安、郭宇恆、楊湘芸、祖若涵、張乃文、陳莉雅、陳彥宇、張時榮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明確(見偵卷㈡第5-13、59-62、67-70、79-80、111-112、123-126、179-183、189-195、197-199、245-250、377-389、476-487、509-514、547-548、551-554、591-592、597-601、635-636頁)，且有113年10月4日員警職務報告、被告郭沛紋、黎碩恩、梁睿絜之113年10月1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各2份（見偵卷㈠第71-78、213-220、391-398頁）、被告郭沛紋、黎碩恩、梁睿絜之113年10月1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見偵卷㈠第79、85-87、321-323、399-401頁)、本院113年聲搜字第3152號搜索票、受執行人為被告黎碩恩、執行處所為臺中市○○區○○路00號前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10月1日上午3時7分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見偵卷㈠第221、231-237、241-249頁)、受執行人為被告黎碩恩、執行處所為臺中市○○區○○路00號17樓之6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3年10月1日上午3時25分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㈠第241-249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日報告編號4A01D004、4A01D005、4A01D006、4A01D007成份鑑定報告(見偵卷㈠第347-350頁)、被告黎碩恩與證人郭宇恆於113年10月1日毒品交易照片(見偵卷㈠第277-280頁)、被告黎碩恩、顏伶珊與證人吳崇安於113年9月16日及22日、與證人楊湘芸於113年9月20日、與祖若涵於113年9月15日及17日毒品交易相關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卷㈠第281-304、305-309、311-320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照照片1張、車行紀錄1份(見偵卷㈠第89-91頁)、被告梁睿絜之飛機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㈠第93-111頁)、販毒地點種類一覽表、手繪房間配置圖(見偵卷㈠第195、253頁)、「超急快速」飛機群組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㈠第267-276頁)、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3176、3152號搜索票(見偵卷㈡第15、321-323頁)、證人郭宇恆113年10月1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3年10月1日上午2時56分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㈡第81-87頁)、證人楊湘芸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3年10月1日上午2時56分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案初驗報告2份(見偵卷㈡第129-133、139-142頁)，受執行人為證人祖若涵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3年10月1日上午8時37分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案初驗報告(見偵卷㈡第211-215、223頁)、受執行人為被告顏伶珊之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清水分113年10月1日上午8時30分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見偵卷㈡第325-329、339-341頁)、證人吳崇安、郭宇恆、楊湘芸、祖若涵、張乃文、陳莉雅、陳彥宇之113年10月1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見偵卷㈡第35-37、91-93、157-159、219-221、339-341、401-403、519-521、565-567頁)、證人吳崇安、郭宇恆、楊湘芸、祖若涵、顏伶珊、張乃文於113年10月1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證人陳莉雅、陳彥宇、張時榮於113年11月21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㈡第27-34、71-77、149-156、201-208、313-320、391-398、515-518、555-563、603-610頁)、證人郭宇恆提供與微信暱稱「.」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㈡第99-101頁)、證人楊湘芸提供與「快樂營沒回來電」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㈡第137頁)、證人祖若涵提供與「大苑子 休沒回來電」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㈡第235-236頁）、證人張乃文與「89/05/27 月入千萬」、「鹿（圖示）鹿（圖示）、「蛋（圖示）」群組、「貅　舞」、「快樂營沒回來電」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㈡411至457頁）、微信暱稱「男模優質」與「一沒回(王橘子」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529至535頁同）、微信暱稱「男模優質」與「BGM花田一路(奈」對話紀錄截圖、證人陳彥宇與微信暱稱「男模優質」對話紀錄截圖、微信暱稱「男模優質」與「J(林芯)」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㈡第529-535、569-576、581-584、619-627頁)、證人陳莉雅於113年10月1日入住及向被告黎碩恩購毒之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卷㈡第523-527頁)、證人陳彥宇113年10月1日向被告黎碩恩購毒之監視器畫面截圖、證人陳彥宇使用車輛、親屬、使用之為信暱稱資料(見偵卷㈡第577-580頁)、證人張時榮113年9月30日向被告黎碩恩購毒之監視器畫面截圖、使用車輛、親屬資料(見偵卷㈡第611-617頁)、手繪房間配置圖(見偵卷㈡第399

頁)、113年11月22日員警職務報告、114年1月5日員警職務報告、被告郭沛紋113年11月29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龍富十三街停車場地點照片、暱稱「阿力」之FACETIME資訊(見偵卷㈢第151、467-469、183-186頁)、臺中地檢113年度保管字第7234、7235號、113年度安保字第1772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見偵卷㈢第317-323、361、369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1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31100018號鑑驗書、113年10月3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016號鑑驗書、113年11月11日草療鑑字第1131100016號鑑驗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1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31100017號鑑驗書(見偵卷㈢第44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28日刑理字第1136146482號鑑定書、純質淨重換算表(見偵卷㈢第383-385頁)、113年11月19日刑理字第1136141837號鑑定書、純質淨重換算表、113年11月29日刑理字第1136147694號鑑定書(見偵卷㈢第391-393頁、第401-405、431-439、383-385、447-449、331、333-334頁)、受執行人張恆昶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錄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30800534號鑑驗書(見他7529卷第11-17頁)、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他7529卷第19頁)、販毒集團微信暱稱「麻醉師」在微信上之販毒廣告、113年10月3日太平分局偵查隊偵查報告、毒品涉案人一覽表(見他7529卷第21-24、27-37頁)、「麻醉師」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販毒、車牌號碼000-0000車主陳昱勳提供之租賃車輛日程紀錄表(見他7529卷第48-5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調取通信紀錄/網路流量記錄許可聲請書(見他7529卷第59-60頁)、手機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他7529卷第61-63、81頁)、黎碩恩指認郭沛紋、郭沛紋指認黎碩恩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他7529卷第77-80、89-92頁)、喬裝買家之佐警與販毒集團對話紀錄(見他7529卷第105頁)、被告郭沛紋步出臺中市◯

◯區◯◯路00號之社區大樓監視器影像畫面(見他7529卷第106-109頁)、113年11月13日太平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書（見他7529卷第14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4年1月24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4000389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見偵7403卷第57-68頁)、受執行人為黎碩恩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見偵7403卷第215-221頁、被告黎碩恩及顏伶珊涉嫌毒品案之截圖畫面、被告梁睿絜手機對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被告梁睿絜飛機群組「超級快递」截圖畫面(見偵7403卷第347-402、407-425、427-436頁)、證人郭宇恆在被告黎碩恩駕駛之000-0000號自小客車內進行毒品交易(見偵7403卷第437至440頁)、張乃文Telegram暱稱「星河滾燙」、「Eillen」手機截圖畫面翻拍照片(見偵7403卷第441-487頁)、113年9月16日、9月22日被告黎碩恩及顏伶珊於販賣毒品時間、地點一覽(見偵7403卷第489頁)、證人吳崇安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見偵7403卷第525-533頁)、113年9月15、9月17日被告黎碩恩及顏伶珊販賣毒品時間、地點一覽(見偵7403卷第539頁)、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超級快递」截圖畫面(見偵7403卷第721至730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114年2月6日中市警太分偵字第1114000434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偵8177卷第27-29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見偵8177卷第115-135頁)、本院114年度院安保字第74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114年度院保字第377號扣押物品清單、114年度安保字第101號扣押物品清單、練家雄、廖偉成繳交新臺幣貳佰元整繳款收據、（見本院卷第155、183-189、297-298頁）、114年2月16日清水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書(見本院卷第213至220頁)、扣押物品照片(見本院卷第345至355頁)等在卷可參，暨附表三所示之扣案物可資佐證，足認被告郭沛紋等4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㈡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毒品可任意分

裝、增減份量、調整純度，其價格並隨時依交易雙方之關係、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來源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變動，既無公定價格，亦無法一概而論；因而販賣之利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然衡以毒品價格昂貴且不易取得，其販賣行為涉及重罪，並為治安機關所嚴加查緝，若販賣毒品之人無利可圖，應無冒著被查獲之風險而平白攜帶毒品往返送交他人、自曝於險之理，故販賣毒品之人有從中賺取價差或量差而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定。從而對於有償之毒品交易，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者外，如僅以未確切查得販賣毒品賺取之價差或量差，即認定非法販賣之事證不足，將導致知過坦承之人面臨重罪，飾詞否認之人，反而僥倖得逞，將失情理之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郭沛紋、黎碩恩、顏伶珊、梁睿絜於本案行為時係智識正常之人，參以被告郭沛紋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我交付給黎碩恩去賣的麻醉菸彈，他要回帳給我一顆1200元，我自己進價一顆800元，當初我跟黎碩恩說，我就是收這個錢，黎碩恩賣完會回帳，我沒有管黎碩恩他用什麼價錢出售；我是有交付毒品給梁睿絜去賣，我有跟梁睿絜說愷他命50公克要回帳2萬7000元，我的進價是50公克2萬6000元，梅錠要回帳80元，我的進價是60元，毒品咖啡包要回帳130元，我的進價是11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79-81頁)；被告黎碩恩於本院訊問時供稱：在附表一部分，郭沛紋給我一顆麻醉菸彈的價格是1200元，賣出去的價差就是我的利潤，兜售麻醉菸彈的廣告是我自己發布的，一顆賣1500元至2000元；就附表二部分毒品咖啡包賣出1包抽200元，梅錠賣出一顆可獲100至200元，愷他命售出2公克可抽1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2-54頁)；被告梁睿絜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請郭沛紋先供貨，黎碩恩交易完給我價金，我再給郭沛紋，我向郭沛紋拿的毒品，如果有全部售出，我大約可以賺1、2萬元等

語(見本院卷第65-66、253頁)，足見被告郭沛紋等4人就本案上開犯行有從中賺取價差營利之意圖甚明。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郭沛紋等4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行政機關依據委任立法而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規命令，雖可視為具法律同等之效力，然該法規命令之本身，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並無刑罰之具體規定，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71號、97年度台上字第402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被告郭沛紋、黎碩恩行為時，異丙帕酯、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係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嗣經行政院於113年11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131031622號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將「異丙帕酯（Isopropyl 1-(1-phenylethyl)-1H-imidazole-5-carboxylate）」、依托咪酯、美托咪酯均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並於同日生效，揆諸上開說明，此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故被告郭沛紋、黎碩恩販賣含有異丙帕酯、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之煙彈部分，應適用被告郭沛紋、黎碩恩行為時公告之毒品分類論罪，合先敘明。

㈡按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定第9條第3項，以「犯前5條之罪(按：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該條項所稱之「混合」，係指將2種以上之毒品摻雜調合，無從區分而言(如置於同一包

裝)，考其立法目的，係因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爰增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有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此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如其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屬不同級別，應依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如屬同一級別者，因無從比較高低級別，則依各該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㈢就犯罪事實三部分，被告郭沛紋、黎碩恩既已著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惟因交易對象為喬裝買家之員警，該員警實無購買毒品真意，虛偽購買毒品意在辦案，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購買毒品行為，應論以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㈣是核被告郭沛紋等人所為如下：

1.被告郭沛紋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部分，係犯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及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就附表二編號2部分，係犯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二編號3、4部分，均係犯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三、(一)部分係犯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就犯罪事實三、(二)部分係犯同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2.核被告黎碩恩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所為，均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部分，係犯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及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就附表二編號2部分，係犯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二編號3、4部分，均係犯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三、(一)部分，係犯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

3.被告顏伶珊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3至5部分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4.被告梁睿絜就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部分，係犯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及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就附表二編號2部分，係犯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二編號3、4部分，均係犯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

㈤被告郭沛紋、黎碩恩、顏伶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犯行，被告郭沛紋、黎碩恩、梁睿絜就犯罪事實二部分犯行，被告郭沛紋、黎碩恩就犯罪事實三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㈥被告郭沛紋、黎碩恩、梁睿絜就犯罪事實欄二之附表二編號1部分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及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就犯罪事實欄二之附表二編號3、4部分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及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分別以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販賣第三

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斷。

㈦被告郭沛紋就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示各該犯行(共11罪)，被告黎碩恩就犯罪事實一、二、犯罪事實三、(一)所示各該犯行(共10罪)，被告梁睿絜就犯罪事實二所示各該犯行(共4罪)，被告顏伶珊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3至5所示各該犯行(共4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㈧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740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因與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㈨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1.被告郭沛紋、黎碩恩、梁睿絜就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部分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3至4部分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被告郭沛紋、黎碩恩就犯罪事實三、(一)部分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適用其中最高級別即分別適用販賣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2.被告郭沛紋、黎碩恩就犯罪事實三、(一)部分、被告郭沛紋就犯罪事實三、(二)部分，均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之實行，惟因佯裝購毒者之員警欠缺購買真意而不能真正完成各次毒品交易，屬未遂犯，此部分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次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郭沛紋、黎碩恩、顏伶珊、梁睿絜就上開各次犯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揆諸上開說明，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4.另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⑴被告郭沛紋所供述毒品上手交易時間經過已久，並無監視器

可供調閱，且未提供任何毒品交易對話紀錄，無法查獲上手等情，有清水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1-213頁)，是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之規定未符，其辯護人此部分所請要難採憑。

⑵本案專案小組於臺中市○○區○○路00號17樓6執行搜索，當時黎碩恩與梁睿絜堅稱毒品係綽號「阿豪」所有，梁睿絜另稱本案毒品皆與其無關，並無因黎碩恩、梁睿絜之供述而查獲上手等情，有前開清水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及所附搜索影片譯文附卷可稽。復參以前揭譯文內容，被告黎碩恩帶同警方進入春安路78號17樓之6後，提及「阿豪不見了」、「我只知道他叫阿豪，我不知道阿豪本名，我真的不知道阿豪是誰」，且否認現場毒品為其所有，在場之被告梁睿絜否認警方所詢問的毒品為其所有，且稱「我們來找屋主阿豪，屋主出去了」等情(見本院卷第215-220頁)。又佐以被告黎碩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當時不知道郭沛紋的真實姓名，只聽過有人叫他阿豪，(問：你看到梁睿絜，第一時間為什麼沒有跟警方說帳號「男模優質」，是梁睿絜叫你去送毒品的?)我當時不是很清楚共犯間的分工，我沒有向警方承認毒品來源是郭沛紋，郭沛紋自己開門走進來後，我沒有跟警方說什麼，我沒有跟警方說郭沛紋就是屋主，我忘了什麼時候才跟警方說郭沛紋就是阿豪等語(見本院卷第245-252頁)，堪認被告黎碩恩於警方查獲被告郭沛紋前，僅稱屋主為阿豪，並未指出毒品來源為被告郭沛紋、梁睿絜為控機，尚難認被告黎碩恩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惟被告黎碩恩配合查緝部分，仍應為有利於被告黎碩恩之科刑事由考量。

⑶被告梁睿絜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警察來了之後，我沒有跟警察說我的毒品來源是郭沛紋，也沒有跟警方說郭沛紋是阿豪、小文，警察會抓郭沛紋是因為郭沛紋身上剛好有毒品才會被警察抓，我忘記黎碩恩有沒有講等語(見本院卷第252頁)，足認被告梁睿絜於警方查獲被告郭沛紋前，並未交代

毒品來源，亦難認被告梁睿絜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

5.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若有二種以上法定減輕事由，仍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遞減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0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⑴被告顏伶珊與被告黎碩恩一同前往交易含有第三級毒品之菸彈，已對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有所危害，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顏伶珊年僅20歲，沒有任何犯罪前科，係陪同斯時之男友黎碩恩前往交易，屬於末端角色，所參與者乃小額零星販售，卷內又無證據佐證其獲得任何報酬獲利益，復考量被告顏伶珊坦認犯行，顯具悔過之意，綜合被告顏伶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分工觀之，本院認被告顏伶珊縱經前述偵審自白減刑後，處以法定最低度（處斷）刑（3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猶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有可堪憫恕之處，爰就被告顏伶珊本案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予減輕其刑。

⑵就被告郭沛紋、黎碩恩、梁睿絜所涉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考量本件販賣含有第二、三、四級毒品之梅錠次數僅有1次，售出2顆，和此部分交易數量、利得尚屬小額零星販售，相較於大盤、中盤毒販備置大量毒品欲廣為散播牟取暴利者，其危害性容屬有別，又審酌被告等人本案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兩種以上毒品犯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處以法定最低度（處斷）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猶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有可堪憫恕之處，爰就被告郭沛紋、黎碩恩、梁睿

絜就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予減輕其刑。

6.被告郭沛紋、黎碩恩、梁睿絜、顏伶珊有前揭加重及數減輕事由，除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外，餘均應依法先加重後遞減輕之。

㈩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郭沛紋、黎碩恩、顏伶珊、梁睿絜明知毒品非但戕害身心健康，並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且為國家嚴格查緝，竟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從中獲取不法利益，而販賣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之梅錠、愷他命、含有前揭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菸彈，戕害施用者身心，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4人所參與之分工、販賣毒品之內容、數量、對象及人數等情，兼衡以其等4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暨被告4人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就被告郭沛紋所犯如附表四編號1至11主文欄所示各罪，被告黎碩恩所犯如附表四編號1至10主文欄所示10罪，被告顏伶珊所犯如附表四編號1、3至5主文欄所示4罪，被告梁睿絜所犯如附表四編號6至9所示4罪，衡酌其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考量其等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為整體評價，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對被告顏伶珊緩刑暨緩刑負擔說明

1.被告顏伶珊於本案判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3頁)在卷可佐，是本院考量被告顏伶珊因一時短於思慮而實施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經此偵審教訓及本案相當刑度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參以被告顏伶珊正值青壯、於查獲後始終坦認本案犯行暨前開所述之一切情狀，認本案對被告顏伶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新。

2.緩刑附負擔—200小時義務勞務、保護管束：為確保被告顏伶珊能記取教訓、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緩刑應附有一定之負擔，兼衡被告顏伶珊之生活狀況及上開所述情節，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顏伶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使觀護人監督被告陳塏勛暫不執行宣告刑之緩刑寬典成效，俾兼顧刑法之應報、警示、教化目的。再者，被告顏伶珊若未積極履行負擔，未配合執行保護管束，執行檢察官仍得聲請撤銷緩刑，又若緩刑期間內，有何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所示情形，緩刑寬典亦將受撤銷，是被告顏伶珊應慎重行事，配合執行檢察官之履行負擔、保護管束，不得有任何違法犯紀情事，方得持續保留緩刑寬典，併此敘明。

四、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14所示之梅碇，分別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如附表三編號3、14備註欄所示，前者為被告黎碩恩所管領供販賣所用，後者為被告梁睿絜所有供販賣所用，爰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在被告黎碩恩、被告梁睿絜所犯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又上開包裝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所殘留之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視同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諭知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㈡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中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係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

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仍應回歸刑法之適用。經查：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2、4至5所示之物，含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2、4至5備註欄所示毒品成分，為被告黎碩恩所管領持有供販賣使用，為被告黎碩恩於本院訊問時所自承(見本院卷第53-54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在被告黎碩恩就本案最後一次犯行（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4）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12所示之菸彈，分別為被告黎碩恩、郭沛紋交付予喬裝買家之員警，爰依上開規定，分別在犯罪事實三、(一)、(二)罪刑項下沒收。

3.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毒品咖啡包，為被告梁睿絜所有供販賣使用，為被告梁睿絜所自承(見本院卷第65頁)，爰依上開規定，在被告梁睿絜就本案最後一次犯行(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4)罪刑項下沒收。

4.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5、26、31、32、34、40所示之物，為被告郭沛紋所有，供己施用及販賣所剩，為被告郭沛紋於本院訊問所自承(見本院卷第80-81頁)，爰依上開規定，就附表三編號26、32、34、40部分在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最後一次犯行(編號5)罪刑項下、就附表三編號25、31部分在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最後一次犯行(編號4)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5.又用以直接包裝上開各該毒品之外包裝，均因與其內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實益，當應整體視為毒品，同依上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而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㈢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手機為被告黎碩恩持用與被告梁睿絜聯繫，如附表三編號8、9所示手機為暱稱「快樂蛋(圖示)沒回來電」、「大苑子沒回來電」帳號之工作機，為被告黎碩恩於本院訊問時所自陳(見本院卷第53-54頁)，爰依前開規定，就附表三編號7部分，在犯罪事實二各次販賣毒品犯行之罪刑項下諭知沒收；就附表三編號8、9部分，在犯罪事實一各次販賣毒品犯行之罪刑項下諭知沒收。
2.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16、24所示之物，為被告梁睿絜所有，打算要用來分裝毒品販賣的乙情，為被告梁睿絜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所自承(見本院卷第65、473頁)；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0所示手機1支，為「男模優質」販毒帳號之工作機，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為被告梁睿絜所有，用於與被告黎碩恩聯繫，亦為被告梁睿絜於本院訊問時所自承(見本院卷第65頁)，爰依前開規定，均在犯罪事實二各次販賣毒品犯行之罪刑項下諭知沒收。
3.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8至30、35均為被告郭沛紋所有，供本案販賣內含第三級毒品之菸彈犯行所用，業據被告郭沛紋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80-81頁)，爰依前開規定，在犯罪事實一、三各次販賣毒品犯行之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此外，被告郭沛紋於本院訊問時供承：我與黎碩恩、梁睿絜聯繫是用飛機通訊軟體聯繫本件交易事宜，但那支蘋果廠牌SE手機不見等語(見本院卷第80-81頁)，是未扣案蘋果廠牌手機型號SE1支，亦應於被告郭沛紋所為各次販賣毒品犯行之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其餘扣案物，與本案販賣毒品犯行無關(詳如附表三編號6、17至19、21、33、36、37、38、41備註欄所示)、非被告郭沛紋所有(詳如附表三編號39備註欄所示)，有被告郭沛紋、黎碩恩、顏伶珊、梁睿絜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之供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2-53、65、81、165-166、471-475頁)，卷內尚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與本案犯行有何關聯，爰不宣告沒

收，附此敘明。

㈣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依刑法第38條之1之立法理由，係採總額原則，不扣除成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5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販賣第二級毒品本身係犯罪行為，因販賣第二級毒品而直接取得之全部價金，即屬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所得之財物，不生扣除成本之問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1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觀諸被告黎碩恩供稱：附表一部分我跟郭沛紋連繫後，已回帳方式交付給他，一顆1200元，附表二部分，回到臺中市○○區○○路00號17樓之6後，梁睿絜會跟我說要交給他多少錢，愷他命部分是售出2公克抽100元、毒品咖啡包1包抽200元、梅錠一顆抽100到200元左右，就是扣掉我的利潤後把毒品價金給梁睿絜，附表二的四筆中，除郭宇恆部分被警查獲尚未回帳，其餘價金已經交給梁睿絜等語(見本院卷第51-53頁）；被告梁睿絜供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3的價金都有收到回帳，黎碩恩把他應得的報酬抽起來後交給我，編號4

尚未回帳等語，是就附表二部分，被告黎碩恩、梁睿絜之供述互核相符。惟參以被告郭沛紋供稱：起訴書附表一部分還沒回帳，黎碩恩還欠我錢，附表二部分梁睿絜也還沒回帳等語，被告黎碩恩、郭沛紋就附表一部分供述不一，就附表二部分卷內亦乏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梁睿絜是否已回帳予被告郭沛紋，是參諸前揭實務見解，就附表一部分，被告郭沛紋、黎碩恩所販毒價金應各平均分擔之，就附表一編號1至4被告郭沛紋、黎碩恩各獲得1000元，附表一編號5部分則各獲得1850元；就附表二部分，依被告黎碩恩前揭供述，以對被告黎碩恩有利之方式認定，就附表二編號1部分被告黎碩恩可獲2000元(計算式為：200元X9包+100元X2個=2000元)、就附表二編號2部分被告黎碩恩可獲100元、附表二編號3部分被告黎碩恩可獲300元(計算式為：愷他命抽100元+毒品咖啡包抽200元)，就附表二編號4部分，因尚未回帳，則係由被告黎碩恩取得販賣毒品價金5800元；就附表二編號1，被告郭沛紋、梁睿絜之犯罪所得則以均分回帳之2500元計算，附表二編號2部分均分回帳之1800元，附表二編號3部分均分回帳之2100元，以上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應依前開規定在被告郭沛紋、黎碩恩、梁睿絜所犯各次販毒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又被告顏伶珊供稱：我沒有另外獲利，只有休假時跟著黎碩恩一起等語(見本院卷第165-166頁)，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顏伶珊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或其他利益，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予說明。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追加起訴意旨另以：被告郭沛紋、黎碩恩就犯罪事實三部分所為，亦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被告或共犯（包括對向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07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公訴意旨認被告郭沛紋、黎碩恩涉有參與犯罪組織，無非系以被告郭沛紋、黎碩恩之供述、證人顏伶珊之證述、警方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寄物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方喬裝買家之毒品交易對話紀錄、蒐證畫面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此部分扣案菸彈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等為據。訊據被告郭沛紋、黎碩恩均堅詞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被告郭沛紋辯稱：追加起訴書中所載綽號「阿正」是我的上手，毒品我是買斷的，我跟「阿正」並不是像我與黎碩恩的關係，「阿正」就是單純的上手，我都是跟黎碩恩聯繫，我不知道黎碩恩交易時車上還有顏伶珊，我不知道顏伶珊有陪同黎碩恩一起去，我也不知道顏伶珊會交付毒品或錄製廣告等語(見本院卷第457-459、485頁)，被告黎碩恩於本院審理時則辯稱：我不承認參與犯罪組織，我不知道「阿正」這個人，我是看到追加起訴書上的記載才知道有「阿正」這個人，我不知道郭沛紋是向何人購買毒品，顏伶

珊只是陪同我去交易，郭沛紋不知道顏伶珊這個人存在，當下我覺得我就是跟郭沛紋共同經營販賣而已等語(見本院卷第456-459頁)。

㈣經查：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同條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稱之「有結構性組織」，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固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但仍以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為限，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自仍須有內部管理及分工，足以顯示犯罪組織內部指揮從屬等層級管理的特性，而非僅係數人相約為特定之一個犯罪之實行者之共犯結構；至所謂「內部管理結構」，係指一個組織之內，彼此之間有分工合作之關係，互有參與組織之認識，而具有歸屬性、指揮性或從屬性等關係者，並在於顯示犯罪組織之內部層級管理之特性，以別於一般共犯或結夥犯之組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072、2085號、上易字第7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郭沛紋負責提供含有第三級毒品之菸彈交予被告黎碩恩販售，被告黎碩恩擔任駕車出面交易毒品後回帳約定之金額予被告郭沛紋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追加起訴意旨雖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正」之男子為被告郭沛紋、黎碩恩就此部分犯行之共同正犯，然被告郭沛紋堅稱「阿正」僅為其上手，並非共同販賣內含第三級毒品之菸彈，被告黎碩恩對於被告郭沛紋並不清楚，卷內並無「阿正」之供證述，又無「阿正」與被告郭沛紋間之對話內容以供判斷為毒品交易關係或何形式之合作關係，尚乏補強證據予以佐證，追加起訴此部分舉證尚屬不足。另就被告郭沛紋、黎碩恩販售內含第三級毒品菸彈部分之犯行，被告郭沛紋固曾自陳先以「麻醉師」販毒帳號，之後改為「快樂蛋(圖示)沒回來電」

販毒帳號等情(見本院卷第485頁)，然被告郭沛紋否認知悉被告黎碩恩之女友被告顏伶珊有陪同前往進行毒品交易或受被告黎碩恩指示參與部分犯行，尚難認其等所屬團體如何指揮、分工合作、層級管理以遂行販毒犯行並與以分潤，是以本案自無從認定被告郭沛紋、黎碩恩所屬團體有符合歸屬性、指揮性或從屬性等特性，而不該當「結構性」之要件，難認已屬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定義之「犯罪組織」。

3.從而，依本案現存證據，尚不足為被告郭沛紋、黎碩恩有追加起訴意旨所指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有罪之積極證明，而使本院達到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部分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此部分與經本院認定有罪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等罪(即犯罪事實三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黃鈺雯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徐慶衡追加起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孟潔

法　官　黃淑美

法　官　方星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聖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一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毒品	交易金額（新臺幣）	小蜜蜂	控機
1	吳崇安	113年9月16日0時57分	臺中市○○區○○○街00號前	麻醉煙彈1顆	2,000元	黎碩恩 顏伶珊	黎碩恩 顏伶珊
2	吳崇安	113年9月22日2時16分	臺中市○○區○○○街00號對面	麻醉煙彈1顆	2,000元	黎碩恩	黎碩恩
3	祖若涵	113年9月15日11時32分	臺中市○區○○○路4段60巷與○	麻醉煙彈1顆	2,000元	黎碩恩 顏伶珊	黎碩恩 顏伶珊

			○○○4段口				
4	祖若涵	113年9月17日8時24分	臺中市○區○○○路4段60巷與○○○4段口	麻醉煙彈1顆	2,000元	黎碩恩 顏伶珊	黎碩恩 顏伶珊
5	楊湘芸	113年9月20日9時35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	麻醉煙彈2顆	3,700元	黎碩恩 顏伶珊	黎碩恩 顏伶珊

附表二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之毒品	交易金額	小蜜蜂	控機
1	張時榮	113年9月30日5時45分	臺中市○區○○○路000號	毒品咖啡包9包 梅錠2顆	4,500元	黎碩恩	梁睿絜
2	陳彥宇	113年10月1日0時46分	臺中市○里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愛心門市	愷他命2克	1,900元	黎碩恩	梁睿絜
3	陳莉雅	113年10月1日1時1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米閣商旅	愷他命2克 毒品咖啡包1包	2,400元	黎碩恩	梁睿絜
4	郭宇恆	113年10月1日2時56分	臺中市○○區○○路000號前	毒品咖啡包11包 (馬利歐包裝10包、黑熊包裝1包)	5,800元	黎碩恩	梁睿絜

附表三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 (馬利歐包裝)	10包	被告 黎碩恩	1.送驗粉末2包(總毛重9.9公克)，抽取鑑驗1包(檢品編號A1，送驗

				淨重3.78公克，驗餘淨重3.10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Chloromethcathinone、CMC)成分（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㈢第411頁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146502號鑑驗書）。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35至237頁）。
2	毒品咖啡包（黑熊包裝）	3包		1.送驗粉末2包（總毛重8.40公克），抽取鑑驗1包（檢品編號B2，送驗淨重2.88公克，驗餘淨重2.25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㈢第413頁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146502號鑑驗書）。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35至237頁）。
3	梅錠	5顆		1.送驗六角形藥錠5顆(總淨重5.61公克），抽取鑑驗1顆（檢品編號C，驗餘總淨重4.48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硝甲氮平)(Nimetazepam)、愷他命(Ketamine)、第四級毒品硝西泮（耐妥眠)(Nitrazepam)及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2-Amino-5-

				nitrobenzophenone)等成分(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㈢第413頁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146502號鑑驗書)。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35至237頁)。
4	愷他命	1罐		1.送驗晶體1罐(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4>，送驗淨重9.5548公克，驗餘淨重9.5472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㈢第447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1100016鑑驗書)。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35至237頁)。
5	愷他命	6包		1.送驗晶體6包(總毛重19.72公克)，指定鑑驗晶體1包(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10>，送驗淨重3.7979公克，驗餘總淨重3.7928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㈢第447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1100016鑑驗書)。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35至237頁)。
6	IPHONE 15PRO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1.供個人使用，與本案販賣毒品犯行無關(見114年度訴字第137號卷第53至54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

				632號卷㈠第235至237頁）。
7	IPHONE S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1.供個人使用，與本案販賣毒品犯行無關（見114年度訴字第137號卷第53至54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35至237頁）。
8	IPHONE S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無SIM卡）	1支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35至237頁）。 手機內裝有微信「大苑子」販毒帳號
9	IPHONE S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35至237頁）。 手機內裝有微信「快樂蛋（圖示）」販毒帳號
10	SIM卡	1張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35至237頁）。
11	電子煙煙彈	1支		1.送驗煙彈1組（檢品編號B0000000），以氣相層析質譜法(GC/MS)，檢出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Etomidate）、美托咪酯（Metomidate)成分（見114年度偵字第8177號卷第85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800534鑑驗書）。 2.被告黎碩恩於113年8月7日交付予喬裝買家之員警之物，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4年度偵字第8177號卷第77頁）、114年度院安保字第297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4年度訴字第137號卷第425頁）。

12	電子煙煙彈	1支		1.送驗煙彈1組(檢品編號B0000000)，以氣相層析質譜法(GC/MS)，檢出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lsoropyll-(1-phenylethyl)-1H-imidazole-5-carboxylate)等成分(見114年度偵字第8177號卷第87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800534鑑驗書)。 2.被告黎碩恩於113年9月24日交付予喬裝買家之員警之物，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4年度偵字第8177號卷第83頁)、114年度院安保字第297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4年度訴字第137號卷第425頁)。
13	毒品咖啡包 (馬利歐包裝)	26包	被告梁睿絜	1.送驗粉末2包(總毛重10.69公克)，抽取鑑驗1包(檢品編號A5，送驗淨重4.42公克，驗餘淨重3.82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Chloromethcathinone、CMC)成分(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㈢第421頁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146482號鑑驗書)。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14	梅錠	4顆		1.送驗六角形藥錠4顆(總淨重4.54公克)，抽取鑑驗1顆(檢品編號B，驗餘總淨重3.41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硝甲氮平)(Nimetazepam)、愷他命(Ketamine)、第四級毒品硝西泮(耐妥眠)(Nitrazepam)及微

				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2-Amino-5-nitrobenzophenone)等成分(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㈢第421至423頁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146502號鑑驗書)。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15	電子磅秤	1臺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16	夾鏈袋	1批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17	IPHONE 14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1.供個人使用，與本案販賣毒品犯行無關(見114年度訴字第137號卷第473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18	IPHONE 7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1.供個人使用，與本案販賣毒品犯行無關(見114年度訴字第137號卷第473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19	IPHONE 8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1.供個人使用，與本案販賣毒品犯行無關(見114年度訴字第137號卷第473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20	IPHONE SE手機	1支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

	(IMEI：000000000000000)			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21	IPHONE S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1.供個人使用，與本案販賣毒品犯行無關(見114年度訴字第137號卷第473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22	IPHONE手機(無法解鎖)(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23	夾鏈袋(內含殘渣愷他命)	1批		1.送驗殘渣袋1只(檢品編號B0000000)，以氣相層析質譜法(GC/MS)，檢出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Isoropyl1-(1-phenylethyl)-1H-imidazole-5-carboxylate)成分(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㈢第331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1100018鑑驗書)。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24	夾鏈袋	1批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25	愷他命	8包	被告郭沛紋	1.送驗晶體9包(總毛重400.05公克)，抽取鑑驗1包(檢品編號2-1，送驗淨重49.24公克，驗餘淨重49.17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去氯愷他命(Deschloroketamine)、溴去氯愷他命(Bromodeschloroketamine)[包含其異構物

				2-Bromo、3-Bromo、4-Bromo]等成分(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㈢第431至433頁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14769 4號鑑驗書)。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26	不明液體	7罐		1.送驗液體1罐(檢品編號2-9，送驗淨重8.31公克，驗餘淨重7.91公克)，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Isoropyl1-(1-phenylethyl)-1H-imidazole-5-carboxylate、Isopropoxat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等成分(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㈢第433頁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147694號鑑驗書)。 2.送驗液體1罐(檢品編號2-10，送驗淨重12.66公克，驗餘淨重12.35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Isoropyl1-(1-phenylethyl)-1H-imidazole-5-carboxylate、Isopropoxate)成分(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㈢第433頁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147694號鑑驗書)。 3.送驗液體1罐(檢品編號2-11，送驗淨重2.07公克，驗餘淨重1.71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Isoropyl1-(1-phenylethyl)-1H-imidazole-5-carboxylate、Isopropoxate)及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等成分

				（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㈢第433頁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147694號鑑驗書）。 4.送驗液體1罐(檢品編號2-12，送驗淨重5.62公克，驗餘淨重4.66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Isoropyl1-(1-phenylethyl)-1H-imidazole-5-carboxylate、Isopropoxate)成分(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㈢第433至435頁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147694號鑑驗書)。 5.送驗液體1罐(檢品編號2-13，送驗淨重20.00公克，驗餘淨重17.47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Isoropyl1-(1-phenylethyl)-1H-imidazole-5-carboxylate、Isopropoxate)成分(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㈢第435頁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147694號鑑驗書)。 6.送驗液體1罐(檢品編號2-14，送驗淨重27.95公克，驗餘淨重27.65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Isoropyl1-(1-phenylethyl)-1H-imidazole-5-carboxylate、Isopropoxate)成分(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㈢第435頁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147694號鑑驗書)。 7.送驗液體1罐(檢品編號2-15，送驗淨重0.92公克，驗餘淨重0.67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

				酯（Isoropyl1-(1-phenylethyl)-1H-imidazole-5-carboxylate、Isopropoxate)成分(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㈢第435頁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147694號鑑驗書)。 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27	空罐瓶	4罐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28	菸彈空瓶	1批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29	菸彈底座	1批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30	篩子	1批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31	愷他命	1包		1.送驗粉末1包(毛重1.12公克)，抽取鑑驗1包(檢品編號3-1，送驗淨重0.87公克，驗餘淨重0.81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氟-去氯-N-乙基愷他命(Fluorodeschloro-N-ethyl-Ketamine)[包含其異構物2-Fluorodesch-N-ethyl-Ketamine、3-Fluoro、4-Fluoro]及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等 成分(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㈢第433頁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147694號鑑驗書)。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32	不詳液體菸彈	5顆		1.送驗液體4顆，抽取鑑驗1顆(檢品編號C4)，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Isopropyl1-(1-phenylethyl)-1H-imidazole-5-carboxylate、Isopropoxate)成分(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㈢第435頁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147694號鑑驗書)。 2.送驗煙彈1組(檢品編號B0000000)，以氣相層析質譜法(GC/MS)，檢出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lsoropyl1-(1-phenylethyl)-1H-imidazole-5-carboxylate)成分(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㈢第443至445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1100016鑑驗書)。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33	電子菸主機	4支		1.供個人使用，與本案販賣毒品犯行無關(見114年度訴字第137號卷第81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34	不詳液體菸彈	3顆		1.送驗液體2顆，抽取鑑驗1顆(檢品編號C1)，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醋(Isopropyl1-(1-phenylethyl)-1H-imidazole-5-carboxylate、Isopropoxate)成分等成分(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

				㈢第435頁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147694號鑑驗書）。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35	篩子	1批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36	新臺幣現金	51,400元		1.與本案販賣毒品犯行無關（見114年度訴字第137號卷第81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37	手指虎	1個		1.與本案販賣毒品犯行無關（見114年度偵字第740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第4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38	IPHONE 15PRO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1.供個人使用，與本案販賣毒品犯行無關（見114年度訴字第137號卷第81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39	IPHONE手機 （無法解鎖） （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1.非被告郭沛紋所有（見114年度訴字第137號卷第81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40	編號2-14抽取不明液體送驗	1罐		1.送驗白色塑膠瓶罐1個（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4>，送驗淨重1.7556公克，驗餘淨重0.0004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

				(Isopropyl-(1-phenylethyl)-1H-imidazole-5-carboxylate)、美托咪酯(Metonitidate)等成分(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㈢第443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1100016鑑驗書)。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㈠第245至249頁)。
41	IPHONE 15PLUS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顏伶珊	1.供個人使用，與本案販賣毒品犯行無關(見114年度訴字第137號卷第165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偵字第52632號卷㈡第329頁)。

附表四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	郭沛紋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8至30、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及蘋果廠牌手機型號SE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黎碩恩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9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顏伶珊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2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2	郭沛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8至30、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壹仟元及蘋果廠牌手機型號SE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黎碩恩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9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3	郭沛紋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8至30、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及蘋果廠牌手機型號SE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黎碩恩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9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顏伶珊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4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4	郭沛紋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8至30、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及蘋果廠牌手機型號SE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黎碩恩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9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顏伶珊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5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	郭沛紋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

	編號5	徒刑叁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6、28至30、32、34至35、40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伍拾元及蘋果廠牌手機型號SE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黎碩恩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9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顏伶珊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6	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	郭沛紋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兩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元及蘋果廠牌手機型號SE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黎碩恩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兩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梁睿絜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兩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16、20、22、2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2	郭沛紋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及蘋果廠牌手機型號SE壹支均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黎碩恩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梁睿絜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16、20、22、2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3	郭沛紋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及蘋果廠牌手機型號SE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黎碩恩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梁睿絜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16、20、22、2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4	郭沛紋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玖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5、31所示之物均沒收。

		黎碩恩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2、4至5、7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梁睿絜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玖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15、16、20、22、24所示之物均沒收。
10	犯罪事實三、(一)	郭沛紋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8至30、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蘋果廠牌手機型號SE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黎碩恩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所示之物沒收。
11	犯罪事實三、(二)	郭沛紋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28至30、35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蘋果廠牌手機型號SE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